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周倩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周倩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上午10:00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88号尚峰金融商务中心5座18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8名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缺席董事1名，董事周倩因其内部会议议程未完成，未取得相应授权，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剑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全通教育集团（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